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精进电动

股票代码：68828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 案.....	2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

五、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点正式开始。全部议案宣读完后，在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过程中，股东可以提问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要求发言的，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 10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大会主持人可以回答，或者指定相关人员予以答复或者说明。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宜超过 5 分钟。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签名处签名。

十、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严格遵守。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30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0 号院金辉时八区 10 号楼精进电动一层 115 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情况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 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会议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和现场投票结果，宣布股东大会表决表决结果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四)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的重点工作，形成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雪融）、《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旭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燕琿）。

现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电驱动系统业务上，公司采取了以下战略，继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优化生产运营结构，拓展电驱动系统到摩托和船用等新市场，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推进新产品线布局及发展。具体而言，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130,490.06 万元，同比增加 50.64%。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其中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方面，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 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

多。以下为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业务板块 2024 年与 2023 年营业收入的变动比较：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板块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3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60,788,043.88	785,991,791.99	47.68
其中：乘用车电驱动系统	730,531,530.13	399,733,332.25	82.75
商用车电驱动系统	430,256,513.75	386,258,459.74	11.39
技术开发与服务	119,417,963.45	54,907,303.47	117.49
小计	1,280,206,007.33	840,899,095.46	52.2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7.68%，其中乘用车电驱动系统增长 82.75%，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增长 11.39%。乘用车电驱动系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 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2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19.87%；基本每股收益-0.74 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24.49%。具体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投产项目开始放量和产品需求的增加，报告期产品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工作，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上收入的增加，改善了公司毛利，对净利润的改善影响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 万元，较去年同期改善 103.7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研发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1,099.13 万元。公司仍然围绕着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各大总成，多方向推进研发项目，重点加大高度集成化的乘用车和商用车“多合一”电驱动系统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成果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的电驱动系统的研发持续取得突破，多个项目已经或正在全球市场走向量产。公司为国内某大整车集团开发的用于越野车的高功率、高转矩三合一系统于本年度投产，该三合一系统运用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控制器、高性能扁线电机、电磁差速器锁等先进技术，是公司在高中端 SUV、越野车电驱系统方面的代表性产品。为车型开发的一体化增程器总成也投入生产，该系统采用扁线，油水复合冷却技术，有效提升额定功率；电机和发动机曲轴一体化设计有效地减少零部件，缩小体积，降低系统重量，同时实施主动减振功能，获得极佳的 NVH 性能。公司在交付一汽、上汽、奇瑞等的乘用车扁线电机产品在 2023 年、2024 年逐渐量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产品的量产工艺性，实现了产品的达产稳定交付。为国内一个知名乘用车品牌配套的三合一系统基本开发完毕，进入量产前准备。公司开始开发一个三合一总成系统，该系统集成了高效扁线绕组，两级减速器和成熟可靠的控制器，该系统已经获得全球知名主机厂定点。公司还进行了新一代油冷电机技术和扁线电机技术开发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电机性能，为开拓高性能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桥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在商用车领域，本年度公司持续投入商用车多合一系统的升级和开发，包括小型混联系统，为降低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成本、减轻重量、提高可靠性开发了新一代深度集成的一系列纯电三合一系统。围绕从轻型到中重型的商用车驱桥技术方向，继续完善商用车扁线电机产品谱系，实现了轻卡、客车到中重卡的全面覆盖，其中轻卡扁线桥驱电机稳定量产，客车扁线桥驱电机开展了各项

验证并即将量产。中重卡电机产品在多个客户实现了样车装车，部分客户的中重卡桥驱电机实现了量产。

在非汽车用领域，为国际客户开发的电动摩托车驱动电机完成了所有试验验证，实现了量产交付。

在传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独创的直磁型双稳态电磁离合器应用到了多种产品中，配套国内知名越野车型品牌。双稳态电磁离合器是公司多年在电磁离合技术方面研发的最新成果，是公司在高中端电驱动总成和传动产品中的关键的差异化技术之一。双稳态电磁离合器技术目前市场需求与日俱增，但从技术研发方面，据公司了解，除精进电动外，暂未有其他有能力开发相关产品的国内企业。国际企业里，也仅有几家头部企业具有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电机多合一集成化动力总成，采用双稳态离合器作为双电机轴的锁止装置，对比传统的双电机技术，提高了安全性和动力性，特别是在越野车上，提高了脱困能力，目前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完成关键的设计验证工作。除以上多合一系统外，公司还投入了更高集成化度和高产值系统的开发工作。该系统定位全球市场，适配高中端车型，公司已向客户交付样机，并搭载整车验证。该系统的研发将会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

在控制器领域，除了配套精进电动的电机系统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以外，单体控制器的研发和产业化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为大众商用车集团开发的 800V 高压碳化硅控制器已经完成开发，进入了小批量生产阶段。为北美客户电动重卡桥配套的 800V 碳化硅控制器，已完成主开发任务，开始小批量生产。公司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多核 MCU 芯片及国产碳化硅器件的控制器已经配套乘用车项目，进入批量生产，填补了国内空白，解决了芯片卡脖子问题。为国内一个知名乘用车三合一系统配套的控制器已经完成开发，整个系统进入量产前准备。

在软件系统领域的软件功能安全开发方面，研发部门继续完善算法和强化软件功能，包括热量回收，降低共模电压，优化两档箱系统换挡过程算法等工作，可以实现提升车辆在冬季的舒适性和电池性能和减低变速箱换挡时间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达到 3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5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176 项。

（三）业务合作和产品市场

公司业务聚焦产品技术领先，客户构成主要为行业内的头部企业，比如 Stellantis 集团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和产品平台、福特汽车、中国一汽、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小鹏汽车，商用领域的比亚迪、宇通集团、福田集团、中通客车、庆铃汽车、汉德车桥和东风集团等。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利用领先的技术，突出的研发能力和国际化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优势，以精进北美为桥头堡，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扩大北美基地的业务规模。公司除了与国外的 Stellantis、TRATON 集团及其下属的 MAN、斯堪尼亚、大众商用车、艾里逊、Plastic Omnium（彼欧集团）等著名传统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外，也积极开发海外新能源汽车新势力客户，并且与这些客户开展了多项目和多方面的合作业务，为未来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在电驱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 know-how，开拓了电动摩托车等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市场。公司获得欧洲电动摩托车驱动系统量产定点，并已经于本年度投产。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共披露了 4 份定期报告，45 份临时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

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董事会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三、2025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

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内控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83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50.64	1,020,682,920.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80,206,007.33	840,899,095.46	52.24	903,779,0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24.36	-388,353,5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98,344.64	-610,768,438.55	19.87	-451,951,3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103.74	-454,695,409.7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722,352.79	1,014,989,732.42	-42.88	1,586,234,538.23
总资产	2,568,531,740.32	2,555,603,770.57	0.51	2,982,070,758.2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8	24.4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8	24.4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0.83	-1.03	19.42	-0.77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3	-44.36	减少10.37个百分点	-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8	-46.96	减少14.42个百分点	-25.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	17.32	减少8.81个百分点	20.91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282,212.65	3.05	288,779,714.94	11.30	-72.89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费用款等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3,290,812.91	4.41	36,236,559.00	1.42	212.6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82,109,204.79	14.88	301,310,659.66	11.79	26.8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626,307.96	0.34	28,076,111.14	1.10	-69.28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219,830.57	0.28	17,434,166.74	0.68	-58.59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06,353.07	0.32	9,820,643.79	0.38	-15.42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590,716,207.19	23.00	633,099,246.94	24.77	-6.69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消耗原材料、半成品所致
合同资产	31,659,686.53	1.23	25,129,276.26	0.98	25.99	主要系本期末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5,395.85	0.05	3,737,984.15	0.15	-62.40	主要系一年内能收回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943,824.71	3.03	90,941,928.04	3.56	-14.29	主要系本期取得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79,189.78	0.05	-100.00	系售后回租押金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899,603,978.24	35.03	682,444,773.28	26.70	31.82	主要系本期工厂新增房产，以及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后增加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160,719.42	1.52	121,633,278.31	4.76	-67.80	主要系本期产线设备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减少在建工程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3,349,123.12	7.14	138,246,007.06	5.41	32.63	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24,474,757.44	0.95	27,256,861.63	1.07	-10.21	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787,809.35	1.16	27,626,618.83	1.08	7.82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55,491.40	3.37	90,175,100.97	3.53	-4.01	主要系需退还的政府补助在本期退回，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0,025.12	0.24	32,375,650.05	1.27	-81.34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4,373,477.75	7.57	177,449,456.05	6.94	9.54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29,279,906.41	32.29	545,760,165.18	21.36	51.95	主要系订单增加，应付货款及费用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5,825,544.54	11.91	245,121,143.55	9.59	24.77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及受托开发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781,074.31	1.86	28,631,854.11	1.12	66.88	主要系本期末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29,572.38	0.15	3,485,572.87	0.14	9.87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01,152.43	0.23	60,518,761.70	2.37	-90.41	主要系需退还的政府补助在本期退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9,356.88	2.43	66,828,029.66	2.61	-6.63	主要系本期末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112,095.09	1.95	36,992,503.00	1.45	35.47	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

						所致
长期借款	96,800,000.00	3.77	9,700,000.00	0.38	897.94	主要系本期末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11,576,854.16	0.4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售后回租租赁款所致
租赁负债	174,380,540.41	6.79	133,245,952.11	5.21	30.87	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增加厂房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31,476,324.49	1.23	96,557,332.66	3.78	-67.40	主要系盈利能力改善,本期末计提亏损合同减值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58,785,452.08	6.18	103,169,570.64	4.04	53.91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64,890.76	1.09	21,576,842.46	0.84	29.61	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新增厂房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经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50.64
营业成本	1,239,936,895.05	939,128,390.81	32.03
销售费用	35,580,863.50	38,113,516.64	-6.65
管理费用	161,699,064.27	167,024,459.78	-3.19
财务费用	16,044,705.51	13,437,638.17	19.40
研发费用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26.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130,490.06 万元,同比增加 50.64%。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其中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方面,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 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2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19.87%；基本每股收益-0.74 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24.49%。具体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投产项目开始放量和产品需求的增加，报告期产品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工作，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上收入的增加，改善了公司毛利，对净利润的改善影响也较大。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972.24 万元，同比 2023 年末下降 42.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内亏损造成净资产减少。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 2023 年度改善比较明显，主要系 2024 年度亏损较 2023 年减少的结果。

报告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3%，主要系本期受托开发项目较多，导致研发投入计入技术存货金额较多所致。

（三）2024 年度现金流变化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1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3,207.59	-202,251,504.32	-1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636.15	-89,675,844.57	179.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 万元，较去年同期改善 103.7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44%，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购建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本期取得收到的现金、对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30.0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97,979,768.32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2023年度分配的利润0元，提取盈余公积0元，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34,393,098.38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形式，对会议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监事会组成人员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次会议	日	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参加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

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
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
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

（四）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自募集
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
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
用与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
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
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 年度报
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现拟调整公司监事年度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

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六）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

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十）授权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